**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9屆董監事候選人**

**公開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類別（請勾選一種）□董事□監事 | **專業領域類別（如備註一，如為「13.其他」請說明；可複選）：** | 收件編號(無須填寫)： |
| 被推薦者 | 姓名 |   | 性別 |   | 生日 |   |
| 學經歷 |   | 專長 |   |
| 聯絡地址 |   | 電話(請詳填，俾利聯繫) | (O)：(H)：(M)： |
| 電子信箱 |   |
| 被推薦資格(請勾選；可複選) |   | 一、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 |
|   | 二、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。 |
|   | 三、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五年以上者。 |
|   | 四、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 |
|   | 五、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者。 |
|     消極資格 | 一、依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 法院為登記：(一)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(二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二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：(一)受有期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(二)執行 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 利益。(三)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 目的。(四)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，尚未復權。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(六)初任年齡年滿65 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 在此限。 |
| 具體成就事蹟（不敷使用時，可另紙繕打或撰寫）： |
| 推薦單位(如備註二) | 推薦單位名稱(請加蓋單位印鑑) |      **註：如為依法令規定立案之法人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** |
| 推薦單位負責人姓名(請簽章) |   |
| 聯絡地址 |   |
| 連絡電話 |   | 電子信箱 | 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備註：**

**一、專業領域類別如下：1.文學與出版、2.表演藝術、3.視覺藝術、4.傳統藝術、5.建築與文化資產、6.社區營造與博物館、7.數位科技與新媒體藝術、8.影視音、9.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、10.多元族群、11.財經、12.法律、13.其他(請說明)。**

**二、公開推薦僅接受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、依法令規定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之推薦；如為依法令規定立案之法人或團體，請附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**

**三、請於108年11月15日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曾先生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9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**